

资环审批高新〔2024〕16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旻立（资阳）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旻立（资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旻立（资阳）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旻立（资阳）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4年4月11日以（川投资备〔2404-512050-04-01-482649〕FGQB-002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兴业西路5号资阳市恒瑞节能设备有限公司4（F）（1-3）-1号，通过租赁资阳市恒瑞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旻立（资阳）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外购资阳市及周边区县废品收购站已按类人工初选、清空并机械压缩经塑料袋打包的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PET瓶作为原料（主要有PET矿泉水瓶、娃哈哈、汽水和茶饮料等PET材质饮料瓶），设置2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采用清洗、破碎等工艺对回收

PET 塑料瓶进行生产加工为 PET 塑料瓶片。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生产 30000 吨再生 PET 塑料瓶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建设、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

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全过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